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施瑞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施瑞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42,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施瑞丰先生计划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5,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施瑞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瑞丰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	
				高管锁定股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施瑞丰	副董事长	3,542,932 股	0.41%	2,657,199 股	885,733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不超过 885,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施瑞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瑞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